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刘可夫、回声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可儿教育”）的 70% 股权，交易对价为 30,338.20 万元人民币，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《关于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及相关协议文件，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。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和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8）。

为利于公司加快回收股权转让款，维护上市公司权益，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，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的部分条款作优化调整与细化补充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,000 万元人民币；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 13,332.04 万元人民币；其余股权转让款项逐年分期支付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。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1）。

2020 年 1 月 9 日，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已办理完成可儿教育 70%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2020年12月23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对方等委托人委托北京京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律师函》，《律师函》称：因2020年1月23日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，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约定，出现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疫情）事件，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，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。现因重大疫情导致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无法继续履行，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。交易对方等委托人要求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相关协议，并要求公司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2,000万元人民币及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公司后续拟与交易对方就《律师函》所述事项进行磋商，公司保留要求交易对方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履行、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，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律师函、提起仲裁等法律措施，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如公司后续与交易对方就股权转让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存在应收股权转让款逾期风险，公司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，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权利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